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和充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置入的股权已经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，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本次交易没有违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本次资产置换方案置出了较大额度的应收款项，置入了具有稳定盈利的股权资产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此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邹雪城

牟永梅

岳修峰

2020年6月23日